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7,310	29,215	50,127	80,069
其他收入	5	29	325	392	480
其他收益	6	—	—	—	14,62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029)	(10,878)	(17,818)	(28,799)
員工成本		(7,673)	(8,264)	(22,225)	(26,039)
折舊		(3,597)	(3,787)	(10,343)	(12,206)
租金及相關開支		(734)	(1,190)	(2,207)	(3,137)
公用事業開支		(803)	(907)	(2,402)	(3,022)
其他開支		(5,926)	(3,630)	(18,697)	(10,699)
融資成本	7	(144)	(1,313)	(555)	(2,2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567)	(429)	(23,728)	9,002
所得稅開支	9	—	(679)	—	(758)
期間(虧損)/溢利		(6,567)	(1,108)	(23,728)	8,2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 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86	(122)	69
– 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調整		98	—	98	—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6,469)	(1,022)	(23,752)	8,31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567)	(1,128)	(23,728)	8,225
- 非控股權益	<u>—</u>	<u>20</u>	<u>—</u>	<u>19</u>
	<u>(6,567)</u>	<u>(1,108)</u>	<u>(23,728)</u>	<u>8,2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69)	(1,042)	(23,752)	8,294
- 非控股權益	<u>—</u>	<u>20</u>	<u>—</u>	<u>19</u>
	<u>(6,469)</u>	<u>(1,022)</u>	<u>(23,752)</u>	<u>8,31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u>(0.68)</u>	<u>(0.12)</u>	<u>(2.47)</u>	<u>0.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600	88,381	24	-	(8,669)	(46,512)	42,824	(33)	42,791
期內虧損	-	-	-	-	-	(23,728)	(23,728)	-	(23,7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22)	-	-	-	(122)	-	(122)
— 取消註冊境外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98	-	-	-	98	-	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	-	-	(23,728)	(23,752)	-	(23,75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沒收購股權	-	-	-	8,329	-	-	8,329	-	8,329
	-	-	-	(4,550)	-	4,550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600</u>	<u>88,381</u>	<u>-</u>	<u>3,779</u>	<u>(8,669)</u>	<u>(65,690)</u>	<u>27,401</u>	<u>(33)</u>	<u>27,36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600	88,381	-	-	(8,669)	(50,519)	38,793	(46)	38,747
期內溢利	-	-	-	-	-	8,225	8,225	19	8,2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9	-	-	-	69	-	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9	-	-	8,225	8,294	19	8,3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600</u>	<u>88,381</u>	<u>69</u>	<u>-</u>	<u>(8,669)</u>	<u>(42,294)</u>	<u>47,087</u>	<u>(27)</u>	<u>47,0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外甥）及Linking World Limited分別擁有30.24%、30.24%、18.24%、14.64%、4.20%及2.44%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所使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3. 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嬾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銷售食材 — 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料理	5,808	6,167	16,779	18,625
泰國菜	3,640	5,020	11,383	19,268
馬來西亞菜	6,022	7,897	17,245	25,579
銷售食材	1,840	2,758	4,720	8,407
銷售售藥機及相關服務	—	7,373	—	8,190
	17,310	29,215	50,127	80,069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廣收入	3	6	10	19
銀行利息收入	24	2	24	11
補助收入	—	—	300	100
其他	2	317	58	350
	29	325	392	4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目的 收益	-	-	-	11,992
租金優惠	-	-	-	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06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收益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50
取消註冊同系附屬公司收益	-	-	-	452
其他	-	-	-	3
	<u>-</u>	<u>-</u>	<u>-</u>	<u>14,628</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8	-	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4	233	555	79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	347	-	460
承兌票據之利息	-	725	-	967
	<u>144</u>	<u>1,313</u>	<u>555</u>	<u>2,27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48	7,876	21,280	24,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388	945	1,189
	7,673	8,264	22,225	26,039
核數師酬金	150	188	450	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	-	11,992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 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44	586	759	1,167
- 或然租金(附註)	14	32	50	4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8,3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930	-	1,930	-

附註：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收益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787	–	866
香港利得稅				
– 所得稅抵免	–	(108)	–	(108)
	<u>–</u>	<u>679</u>	<u>–</u>	<u>75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虧損）／溢利	(6,567)	(1,128)	(23,728)	8,22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餐廳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255億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6%。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增加約1.7%至約84億港元。

按餐廳類別分析，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1.6%及4.7%。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2.2%，而以數量計則下跌1.3%。快餐店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3.9%，而以數量計則幾乎維持不變。酒吧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1.8%，而以數量計則下跌2.2%。至於雜類飲食場所，其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則分別上升9.0%及5.5%。

政府發言人表示，由於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勞動力市場狀況改善及消費券發放，餐廳業務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持續改善。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餐廳總收益較上一季度進一步上升5.7%，並轉為按年上升1.6%。然而，受二零二二年初本地第五波疫情的嚴重影響，全年餐廳總收益整體下跌6.4%。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並將審慎營運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經濟活動從疫情中恢復正常，加上入境旅遊業預期回升，應會促進餐廳業務。預期勞動力市場的進一步改善將提供額外的支持。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餐廳員工的使用，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及
- 8) 完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品牌經營七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等七間餐廳中，其中六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益約16.8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33.5%。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益減少9.7%，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泰巷」錄得收益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22.8%。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40.9%，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34.3%。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32.8%，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食材」分部已錄得收益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9.4%。與上年同期相較，「銷售食材」分部的收益減少44.1%，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略減少37.5%。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5.5%及36.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14.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29.0%。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7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約8.3百萬港元及出售國幸及其附屬公司虧損約1.9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與陶樺璋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375,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出售事項的虧損約1,930,000港元。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藥品自動售貨機及相關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480,000,000	50%

附註：

- (1) MJL (i)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0.24%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0.24%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24%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4.64%權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20%權益；及(vi)由Linking World Limited擁有2.44%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性質		
Linking World Limited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向4名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3,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向7名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2,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2,4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u>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授出</u>						
董事						
黃智超(附註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	9,600,000	—	9,600,000	—
僱員(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	24,000,000	—	24,000,000	—
<u>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u>						
董事						
蔡本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9,600,000	—	—	9,600,0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52,800,000	—	—	52,800,000

附註：

1. 黃智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辭任的僱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與黃世昌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其他資料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王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的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万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